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8 ~ 69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408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35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1,709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1,13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2,43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8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513	9	\$ 178,789	6	\$ 45,004	2	\$ 195,20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	-	7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4	-	2,490	-	17,564	1	8,0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813,945	33	1,059,108	39	825,753	34	697,060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7,370	13	367,755	13	225,993	9	295,95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46	1	19,139	1	39,477	2	22,5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428	-	-	-	27	-
130X	存貨	六(六)	185,575	8	189,390	7	204,623	8	176,067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15,071	1	15,071	1	15,762	1	15,0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28,903	1	39,121	1	44,297	2	29,8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4,177</u>	<u>66</u>	<u>1,872,291</u>	<u>68</u>	<u>1,418,473</u>	<u>59</u>	<u>1,440,40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093	-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	-	-	-	5,6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5,824	29	751,127	28	788,699	33	715,386	30
1780	無形資產		2,938	-	3,935	-	6,577	-	2,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9,353	2	35,787	1	37,391	2	38,2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九)及八	72,664	3	77,515	3	153,023	6	178,77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9,872</u>	<u>34</u>	<u>868,364</u>	<u>32</u>	<u>985,690</u>	<u>41</u>	<u>940,185</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2,424,049</u>	<u>100</u>	<u>\$ 2,740,655</u>	<u>100</u>	<u>\$ 2,404,163</u>	<u>100</u>	<u>\$ 2,380,591</u>	<u>100</u>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9,580	4	\$ 179,550	7	\$ 218,910	9	\$ 330,283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1,119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	-	-	-	-	-	136	-
2170 應付帳款		504,458	21	718,953	26	594,596	25	439,01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97,763	12	291,312	11	217,370	9	160,50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528	-	-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十一)(十三)	39,010	2	29,852	1	34,283	2	147,88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619	3	57,065	2	57,141	2	61,25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2,958</u>	<u>42</u>	<u>1,276,732</u>	<u>47</u>	<u>1,123,419</u>	<u>47</u>	<u>1,139,086</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423,500	18	587,510	21	588,568	24	773,282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88	-	952	-	1,046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	-	-	-	-	-	4,3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及八	44	-	133	-	1,924	-	12,1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3,932</u>	<u>18</u>	<u>588,595</u>	<u>21</u>	<u>591,538</u>	<u>24</u>	<u>789,815</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446,890</u>	<u>60</u>	<u>1,865,327</u>	<u>68</u>	<u>1,714,957</u>	<u>71</u>	<u>1,928,901</u>	<u>8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0,000	31	750,000	27	750,000	31	617,840	26
3140 預收股本		-	-	-	-	-	-	22,388	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95	-	395	-	395	-	34,98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46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12,323	9	107,688	4	(74,897)	(3)	(223,520)	(9)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895	-	17,245	1	13,70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977,159</u>	<u>40</u>	<u>875,328</u>	<u>32</u>	<u>689,206</u>	<u>29</u>	<u>451,690</u>	<u>1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4,049</u>	<u>100</u>	<u>\$ 2,740,655</u>	<u>100</u>	<u>\$ 2,404,163</u>	<u>100</u>	<u>\$ 2,380,59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71,196	100		\$ 1,399,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	(1,109,922)	(75)		(1,149,859)	(82)	
5900 營業毛利		<u>361,274</u>	<u>25</u>		<u>249,792</u>	<u>1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369)	(5)		(68,102)	(5)	
6200 管理費用		(119,846)	(8)		(77,6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1)	(1)		(11,8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036)	(14)		(157,663)	(12)	
6900 營業利益		<u>163,238</u>	<u>11</u>		<u>92,12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429	1		7,9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644)	(1)		19,854	1	
7050 財務成本		(9,318)	(1)		(19,2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3)	(1)		8,476	1	
7900 稅前淨利		157,705	10		100,605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3,024)	-		215	-	
8200 本期淨利		<u>\$ 154,681</u>	<u>10</u>		<u>\$ 100,82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962)	(1)		\$ 14,86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88)	-		(1,1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350)	(1)		\$ 13,70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39,331</u>	<u>9</u>		<u>\$ 114,52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54,681</u>	<u>10</u>		<u>\$ 100,82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39,331</u>	<u>9</u>		<u>\$ 114,528</u>	<u>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06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98			\$ 1.3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資本		公司積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 617,840	\$ 22,388	\$ 34,587	\$ 395	\$ -	(\$ 223,520)	\$ -	\$ 451,69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32,160	(22,388)	13,216	-	-	-	-	122,9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47,803)	-	-	47,803	-	-	
本期淨利		-	-	-	-	-	100,820	-	100,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708	13,708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750,000</u>	<u>\$ -</u>	<u>\$ -</u>	<u>\$ 395</u>	<u>\$ -</u>	<u>(\$ 74,897)</u>	<u>\$ 13,708</u>	<u>\$ 689,206</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	\$ -	\$ 395	\$ -	\$ 107,688	\$ 17,245	\$ 875,328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12,546	(12,546)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37,500)	-	(37,500)	
本期淨利		-	-	-	-	-	154,681	-	154,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350)	(15,350)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750,000</u>	<u>\$ -</u>	<u>\$ -</u>	<u>\$ 395</u>	<u>\$ 12,546</u>	<u>\$ 212,323</u>	<u>\$ 1,895</u>	<u>\$ 977,15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57,705	\$ 100,6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75,263	69,299
租金費用	六(九) 248	2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920	60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 (9,550)	(291)
利息費用	9,318	19,29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98)	(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365	1,6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2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 -	(8,09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53	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6
應收票據	2,136	(9,546)
應收帳款	254,643	(126,9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33	70,65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29	(16,946)
存貨	1,520	(28,5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62	(14,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19
應付票據	-	(136)
應付帳款	(203,894)	155,583
其他應付款	(28,860)	56,861
其他流動負債	22,636	(4,1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429	268,518
收取之利息	598	530
支付之利息	(10,140)	(19,653)
支付之所得稅	(13)	(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874	249,307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三)	(\$ 9,093)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00	(3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5,023)	(72,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	1,8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8)	11,331
取得無形資產		-	(4,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52	(11,4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886)	(15,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28)	(91,2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7,076	210,028
短期借款減少		(157,076)	(330,731)
舉借長期借款		780,380	1,675,723
償還長期借款		(927,114)	(1,941,462)
其他應付票據		-	(49,469)
應付租賃款		(5,704)	(184)
現金增資		-	122,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438)	(313,107)
匯率影響數		(4,784)	4,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724	(150,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789	195,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513	\$ 45,0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11月19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88年8月19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95年6月30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8月8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Mayer)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註2
本公司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同泰)	生產各種半導體及高科技電子零件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安)	一般投資公司	-	100.00%	註3
本公司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Boardtek)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90.48%	註3
Mayer	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泰)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	100.00%	註2
亞安	Boardtek	投資控股公司	-	9.52%	註3
Boardtek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1月1日	
本公司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Mayer)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註2
本公司	Arch Technology Ltd. (Arch)	"	-	100.00%	註2
本公司	Axis Technology Inc. (Axis)	"	-	100.00%	註2
本公司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同泰)	生產各種半導體及高科技電子零件	100.00%	100.00%	
本公司	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安)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Boardtek)	投資控股公司	90.48%	88.59%	註4
Mayer	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泰)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	100.00%	註2
Axis	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SAMOA)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	100.00%	註2
亞安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Boardtek)	投資控股公司	9.52%	11.41%	註4
Boardtek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註 1: 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 Mayer、Arch、Axis、上海同泰、Samoa 業已於民國 102 年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清算完竣，故自清算完竣日起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亞安，合併後原亞安對 Boardtek 之持股改由本公司承受。

註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透過 Boardtek 轉投資於同揚光電計 \$103,657(美金計 3,489 仟元)，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惟此投資案亞安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認購，致亞安對 Boardtek 持股比例由 11.41% 下降為 9.52%，本公司對 Boardtek 持股比例由 88.59% 增加為 90.4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9,353。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5,57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5	\$ 73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1,033	208,028
定期存款	85,358	5,354
	236,526	213,455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00)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13)	(29,666)
合計	\$ 226,513	\$ 178,789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8	\$ 456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0,103	288,619
定期存款	4,130	3,800
	154,501	292,875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9,130)	(8,800)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67)	(88,874)
合計	\$ 45,004	\$ 195,201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72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119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 67 及 \$1,019。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2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合作金庫)	USD 1,000,000	102.03.15~102.07.05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800,000	102.03.20~102.07.05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500,000	102.03.21~102.08.05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380,000	102.05.13~102.08.05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850,000	102.05.13~102.09.06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1,100,000	102.05.13~102.10.07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700,000	102.05.31~102.11.05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300,000	102.06.03~102.11.05	
102年1月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800,000	101.08.17~102.01.07	

本公司從事之遠匯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9,093	\$ -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	\$ -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65	\$ 7,665
累計減損	(7,665)	(7,665)
合計	\$ -	\$ -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65	\$ 7,665
累計減損	(7,665)	(2,044)
合計	\$ -	\$ 5,621

1. 本集團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集團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減損損失 \$5,621。

3. 本集團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9,371	\$ 1,084,084
減：備抵呆帳	(15,426)	(24,976)
	\$ 813,945	\$ 1,059,108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848,290	\$ 719,888
減：備抵呆帳	(22,537)	(22,828)
	\$ 825,753	\$ 697,060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809	\$ 6,270
31-90天	12	373
91天以上	-	-
	<u>\$ 9,821</u>	<u>\$ 6,643</u>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30天內	\$ 10,354	\$ 16,061
31-90天	5,386	1,300
91天以上	-	-
	<u>\$ 15,740</u>	<u>\$ 17,3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24,976	\$ 22,82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550)	(291)
6月30日	<u>\$ 15,426</u>	<u>\$ 22,53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上海商銀等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融資合約，提供部分應收帳款抵押，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存 貨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9,470	(\$ 12,088)	\$ 47,382
在製品	100,452	(26,656)	73,796
製成品	112,199	(48,389)	63,810
商品	1,020	(433)	587
合計	<u>\$ 273,141</u>	<u>(\$ 87,566)</u>	<u>\$ 185,57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6,022	(\$ 26,303)	\$ 39,719
在製品	82,291	(11,671)	70,620
製成品	125,355	(55,335)	70,020
商品	9,238	(207)	9,031
合計	<u>\$ 282,906</u>	<u>(\$ 93,516)</u>	<u>\$ 189,390</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86,500	(\$ 20,205)	\$ 66,295
在製品	86,291	(13,328)	72,963
製成品	111,752	(46,941)	64,811
商品	813	(259)	554
合計	<u>\$ 285,356</u>	<u>(\$ 80,733)</u>	<u>\$ 204,623</u>

	102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85,444	(\$ 10,839)	\$ 74,605
在製品	52,538	(13,205)	39,333
製成品	98,405	(44,773)	53,632
商品	8,811	(314)	8,497
合計	<u>\$ 245,198</u>	<u>(\$ 69,131)</u>	<u>\$ 176,06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0,457	\$ 1,163,43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769)	9,588
其他(下腳料收入)	(35,766)	(23,167)
	<u>\$ 1,109,922</u>	<u>\$ 1,149,859</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因報廢部分呆滯及過時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4,741	\$ 516,350	\$1,130,633	\$ 48,916	\$ 121,526	\$1,852,166
累計折舊	-	(208,754)	(757,010)	(26,567)	(108,708)	(1,101,039)
	<u>\$ 34,741</u>	<u>\$ 307,596</u>	<u>\$ 373,623</u>	<u>\$ 22,349</u>	<u>\$ 12,818</u>	<u>\$ 751,127</u>
103年						
1月1日	\$ 34,741	\$ 307,596	\$ 373,623	\$ 22,349	\$ 12,818	\$ 751,127
增添	-	1,004	16,228	-	4,378	21,610
處分	-	-	(4,830)	-	(115)	(4,945)
重分類	-	418	16,380	(1,000)	(750)	15,048
折舊費用	-	(16,464)	(51,882)	(3,898)	(3,019)	(75,263)
淨兌換差額	-	(4,062)	(7,758)	310	(243)	(11,753)
6月30日	<u>\$ 34,741</u>	<u>\$ 288,492</u>	<u>\$ 341,761</u>	<u>\$ 17,761</u>	<u>\$ 13,069</u>	<u>\$ 695,824</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34,741	\$ 511,901	\$1,092,864	\$ 46,933	\$ 122,752	\$1,809,191
累計折舊	-	(223,409)	(751,103)	(29,172)	(109,683)	(1,113,367)
	<u>\$ 34,741</u>	<u>\$ 288,492</u>	<u>\$ 341,761</u>	<u>\$ 17,761</u>	<u>\$ 13,069</u>	<u>\$ 695,82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 433,442	\$1,061,513	\$ 65,273	\$ 129,687	\$1,689,915
累計折舊	-	(172,025)	(676,626)	(20,234)	(105,644)	(974,529)
	<u>\$ -</u>	<u>\$ 261,417</u>	<u>\$ 384,887</u>	<u>\$ 45,039</u>	<u>\$ 24,043</u>	<u>\$ 715,386</u>
102年						
1月1日	\$ -	\$ 261,417	\$ 384,887	\$ 45,039	\$ 24,043	\$ 715,386
增添	34,741	27,340	8,830	-	4,595	75,506
處分	-	-	(2,750)	-	(724)	(3,474)
重分類	-	41,660	33,890	(18,547)	(13,871)	43,132
折舊費用	-	(15,313)	(44,021)	(7,943)	(2,022)	(69,299)
減損回升	-	-	-	-	-	-
利益	-	-	8,097	-	-	8,097
淨兌換差額	-	(1,074)	11,549	8,245	631	19,351
6月30日	<u>\$ 34,741</u>	<u>\$ 314,030</u>	<u>\$ 400,482</u>	<u>\$ 26,794</u>	<u>\$ 12,652</u>	<u>\$ 788,699</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34,741	\$ 509,240	\$1,115,102	\$ 48,529	\$ 121,094	\$1,828,706
累計折舊	-	(195,210)	(714,620)	(21,735)	(108,442)	(1,040,007)
	<u>\$ 34,741</u>	<u>\$ 314,030</u>	<u>\$ 400,482</u>	<u>\$ 26,794</u>	<u>\$ 12,652</u>	<u>\$ 788,699</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按 10~5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回升利益 \$ 0 及 \$ 8,097。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租賃資產之租約內容如下：

租賃設備名稱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101.02.25- 104.01.25	月繳36期，第一期至第二十四期，每期支付\$180，第二十五期至第三十六期，每期支付\$170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	101.07.30- 103.08.30	月繳25期，起租日(第一期)支付人民幣51仟元，第二期至第九期，每期支付人民幣267仟元，第十期至第十七期，每期支付人民幣337仟元，第十八期至第二十五期，每期支付人民幣152仟元，年利率固定，為3.93%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保險人。
"	101.02.25- 104.01.25	月繳36期，第一期至第二十四期，每期支付\$180，第二十五期至第三十六期，每期支付\$170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	101.07.19- 103.07.18	月繳24期，每期支付\$64	"

5.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租賃資產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帳列應付租賃款，合計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付租賃款	
	現值	總額
103.07.01~104.06.30	\$ 1,910	\$ 1,984
104.07.01~	-	-
	1,910	\$ 1,98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金	(1,910)	
長期應付租金	\$ -	
	未來五年應支付上述租賃總額	
	現值	總額
104年度	\$ 1,795	\$ 1,814
105年度	115	170
	\$ 1,910	\$ 1,984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9,397	\$ 39,397
減：累計減損	(24,326)	(24,326)
總計	\$ 15,071	\$ 15,071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40,088	\$ 39,356
減：累計減損	(24,326)	(24,326)
總計	\$ 15,762	\$ 15,030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使用權買賣契約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4,326，並將該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20,556	\$ 21,318
	<u>102年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21,360	\$ 20,633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與揚州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簽訂位於揚州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均為 \$248。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9,580	1.4834%~1.815%	無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9,550	1.626%~6.900%	無
	<u>102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2.526%~2.567%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188,910	2.6349%~3.12%	無
	\$ 218,910		
	<u>102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1,784	2.502%~2.575%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78,499	2.819%~6.900%	無
	\$ 330,283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應付票據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	\$ -
其他應付票據	-	-
	-	-
其他應付票據折價	-	-
	\$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票據	-	-
其他長期應付票據	<u>\$ -</u>	<u>\$ -</u>
	<u>102年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付票據	\$ -	\$ 136
其他應付票據	-	51,757
	-	51,893
其他應付票據折價	-	(1,317)
	\$ -	\$ 50,57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136)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票據	-	(46,102)
其他長期應付票據	<u>\$ -</u>	<u>\$ 4,338</u>

上述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票據折價，係分別開立票據支付中租迪和(股)公司、中泰租賃(股)之存貨及機器設備售後租回款，以及應付公司債到期轉開票據予未轉換為普通股之投資人。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95,261	\$ 78,97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6,249	22,641
應付股利	37,500	-
應付模具費	21,960	27,421
應付加工費	16,887	60,189
應付佣金	12,868	16,095
應付租金	1,229	1,628
其他	65,809	84,365
	<u>\$ 297,763</u>	<u>\$ 291,312</u>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57,867	\$ 23,263
應付加工費	40,762	37,475
應付模具費	23,544	20,136
應付佣金	12,181	6,384
應付租金	11,660	11,447
其他	71,356	61,804
	<u>\$ 217,370</u>	<u>\$ 160,509</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擔保借款	自102年3月至105年3 月借入，並自103年3 月起，每六個月為一 期分期攤還本金，每 月付息一次。	2.537% ~2.66%	請詳 附註八	\$ 140,600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信用借款	於105年3月前清償	2.3256% ~3.1184%	無	26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首次動用滿1年後， 以1個月為1期，共 分24期平均攤還。	1.80%	無	60,000
				<u>460,6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100)
				<u>\$ 423,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擔保借款	自102年3月至105年3 月借入，並自103年3 月起，每六個月為一 期分期攤還本金，每 月付息一次。	2.66% ~3.087%	請詳 附註八	\$ 148,000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信用借款	於105年3月前清償	2.33% ~3.198%	無	461,710
				<u>609,71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00)
				<u>\$ 587,5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擔保借款	自102年3月至105年3 月借入，並自103年3 月起，每六個月為一 期分期攤還本金，每 月付息一次。	2.997% ~3.087%	請詳 附註八	\$ 148,000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信用借款	於105年3月前清償	2.65% ~3.155%	無	447,968
				595,9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00)
				\$ 588,56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擔保借款	自98年1月至103年1 月，每六個月為一期 分期攤還本金，每月 付息一次。	3.039% ~3.182%	請詳 附註八	\$ 101,274
華一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8月至104年8 月，每季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4.375% ~7.36%	請詳 附註八	123,423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信用借款	於105年3月前清償	3.172% ~3.198%	無	613,200
其他長期借款				
中租迪和 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至103年4 月，每月攤還本金及 一次。	4.125% ~4.358%	請詳 附註八	17,418
				855,3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033)
				\$ 773,282

1.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上述兩家均為主辦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98.01~103.01，總額度為 \$1,200,000，包括無擔保中期放款 \$750,000 及擔保中期放款 \$450,000，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取得聯貸銀行同意，得與子公司 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共用上開無擔保中期放款額度。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民國 98 年度起半年度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乙次：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不包括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 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

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完成擔保借款及無擔保借款之首次動用。其中，擔保借款自簽約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止為動用期間，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一年起，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攤還，無擔保借款則自動用日起算至屆滿日前清償完畢。授信利率依約定市場利率數加碼計算，機動計息，按月計付。

2. 上述 1. 之聯貸案，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函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免除本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責任，業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書面決議同意。
3. 上述 1. 之聯貸案，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函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免除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責任，業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書面決議同意。
4. 上述 1. 之聯貸案，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函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免除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責任，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書面決議同意。
5. 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大眾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上述兩家均為主辦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102.01~105.01，以取代上述原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1,200,000，包括無擔保中期放款\$1,010,000 及擔保中期放款\$190,000，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自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2 年度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起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乙次：
 - (1)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不包括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之比率，101 年年報不得高於 550%；102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350%；102 年年報不得高於 300%；103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250%；103 年年報不得高於 220%；104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4)有形淨值：101 年年報不得低於\$380,000；102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550,000；102 年年報不得低於\$650,000；103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800,000；103 年年報不得低於\$900,000；104 年度起不得低於\$1,000,000。

- (5)帳款維持率：即公司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債務人發票金額及備償戶餘額之總和，不得低於無擔保借款餘額之 70%，另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可納入合格訂單文件，且該等訂單文件所載金額計入帳款維持率計算之上限不得超逾 10%。此帳款維持率為每個月受檢乙次。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00 及 \$5,067。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53 及 \$7,555。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五) 股本/期後事項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迄。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75,000	61,784
現金增資	-	13,216
6月30日	<u>75,000</u>	<u>75,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3,2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 \$145,376，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為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 \$125,000 仟元，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尚在辦理相關增資等事項。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20%，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0,8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78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20,325 及董監酬勞\$2,258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0,377 及董監酬勞\$2,264，差異分別為\$52 及\$6，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7,803，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46	
現金股利	37,500	\$ 0.5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17,245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4,962)	(14,868)
- 集團之稅額	(388)	(1,160)
6月30日	\$ 1,895	\$ 13,708

(十九)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598	\$ 530
壞帳轉回利益	9,550	291
其他收入	3,281	7,100
合計	\$ 13,429	\$ 7,921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714	24,44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0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65)	(1,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67)	(1,019)	
其他	(5,926)	(4,383)
合計	(\$	9,644)	\$	19,854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18,120	\$ 350,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5,263	69,29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20	602
其他費用	813,655	887,46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307,958	\$ 1,307,522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61,341	\$ 302,890
勞健保費用	20,660	14,875
退休金費用	16,353	12,622
其他用人費用	19,766	19,769
	\$ 418,120	\$ 350,156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4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7,54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18)	215
所得稅費用	\$ 3,024	\$ 21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88)	(\$ 1,160)
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以後（含）所產生。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714	\$ 17,714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714	\$ 17,71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16.45%	\$ -

(二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4,681	75,000	\$ 2.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54,681	7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3,0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4,681	78,018	\$ 1.98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0,820	72,371	\$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0,820	72,3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820	72,371	\$ 1.39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21,610	\$ 75,5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533	24,2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120)	(26,955)
本期支付現金	\$ 15,023	\$ 72,8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發放現金股利	\$ 37,500	\$ -

(二十六)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產品分散運用在資訊產品(筆記型電腦、光碟機、硬碟機、軟碟機)、通訊產品(手機、無線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數位相機、DV、PDA、顯示器)上，屬於中游零組件之產業，因各產業及個別客戶對零組件之需求時間不定，致本公司營運之淡旺季並不明顯，一般而言，下半年度因營業天數略長，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會略高於上半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9,481	\$ 1,139
關聯企業	<u>347,161</u>	<u>256,145</u>
	<u>\$ 356,642</u>	<u>\$ 257,284</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50 天。

2. 應收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8,727	\$ 10,956
關聯企業	<u>308,643</u>	<u>356,799</u>
	<u>\$ 317,370</u>	<u>\$ 367,755</u>
	<u>102年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u>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50	\$ 384
關聯企業	<u>224,943</u>	<u>295,569</u>
	<u>\$ 225,993</u>	<u>\$ 295,953</u>

3. 其他應收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428
	<u>102年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u>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27

4. 保證事項

(1)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董事李遠智先生分別在新台幣 1,617 仟元、1,617 仟元、104,000 仟元及 123,886 仟元額度內，提供本公司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2)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董事李遠智先生在新台幣 30,240 仟元、30,240 仟元、90,200 仟元及 88,300 仟元額度內，提供合併個體-同揚光電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1,623</u>	<u>\$ 6,75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授信保證金	\$ -	\$ 5,00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戶	10,013	29,66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4,741	34,741	長期借款
－建築物	124,668	132,607	"
－機器設備	2,792	7,694	"
－租賃資產	3,200	4,133	融資租賃
合併子公司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股票	572,837	425,410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額度及 融資租賃擔保
存出保證金	8,403	8,613	
合計	<u>\$ 756,654</u>	<u>\$ 647,864</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授信保證金	\$ 5,000	\$ 5,00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4,130	3,80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戶	100,367	88,874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	20,633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	15,33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4,741	-	長期借款
－建築物	141,517	182,488	"
－機器設備	41,879	19,436	"
－租賃資產	4,900	5,925	融資租賃
合併子公司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股票	344,160	215,829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額度及 融資租賃擔保
存出保證金	3,000	24,104	
合計	<u>\$ 679,694</u>	<u>\$ 581,4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融資租賃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如下：

<u>背書保證者</u>	<u>公司名稱</u>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 179,540	\$ 119,790
同泰電子		Boardtek	-	89,550
			<u>\$ 179,540</u>	<u>\$ 209,340</u>
			<u>102年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u>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 165,150	\$ 284,299
同泰電子		Boardtek	89,940	29,030
			<u>\$ 255,090</u>	<u>\$ 313,32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餘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870	29.86	\$ 1,309,9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776	29.86	411,351
日圓：新台幣	1,784	0.2948	52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425	29.85	\$ 1,505,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470	29.85	581,180
日圓：新台幣	1,523	0.2852	434
102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121	29.98	\$ 1,112,8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377	29.98	640,882
日圓：新台幣	6,398	0.3038	1,943
102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798	29.03	\$ 712,300
歐元：新台幣	50	38.48	1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77	29.03	49,104
日圓：新台幣	8,126	0.3366	2,73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114	-
日幣：新台幣	1%	5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2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09	-
日幣：新台幣	1%	19	-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6 月 30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502 及 \$8,1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及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9,580	\$ -	\$ -
應付帳款	504,458	-	-
其他應付款	297,76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9,010	423,500	-
其他金融負債	62,150	44	-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9,550	\$ -	\$ -
應付帳款	718,953	-	-
其他應付款	291,31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9,852	587,510	-
其他金融負債	39,544	44	-
102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8,910	\$ -	\$ -
應付帳款	594,596	-	-
其他應付款	217,37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4,283	588,568	-
其他金融負債	43,492	44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9	-	-
102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30,283	\$ -	\$ -
應付票據	136	-	-
應付帳款	439,013	-	-
其他應付款	160,50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7,886	773,282	-
其他金融負債	31,145	44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02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u>1,119</u>	\$ <u>-</u>	\$ <u>-</u>	\$ <u>1,119</u>
102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u>726</u>	\$ <u>-</u>	\$ <u>-</u>	\$ <u>726</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及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為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同泰電子	Board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54,318	\$ 89,580	\$ -	\$ -	\$ -	-	\$ 1,954,318	是	否	否	
0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54,318	179,540	179,540	119,820	-	18.37	1,954,318	是	否	是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二：本公司對同揚光電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500,000 仟元及 \$30,24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同揚光電實際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USD300,000 仟元及 \$30,240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093	-	\$ 9,093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同泰電子	峻凌	台表科子公司	(銷貨)	(\$ 347,016)	(24)	月結135天	註一	註一	\$308,477	27
同泰電子	Board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82,687	73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426,664)	(65)
Boardtek	同泰電子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82,687)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426,664	100
Boardtek	同揚光電	同一母公司	進貨	766,606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463,833)	(100)
同揚光電	Boardtek	同一母公司	(銷貨)	(766,606)	(99)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463,833	100

註一：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

註二：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收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泰電子	峻凌	台表科子公司	\$ 308,477	2.73	-	-	\$ 24,792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1,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同泰電子	Boardte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1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0.24%
1	Boardtek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782,687	"	53.20%
1	Boardtek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426,664	"	17.60%
2	同揚光電	Boardtek	3	銷貨收入	766,606	"	52.11%
2	同揚光電	Boardtek	3	應收帳款	463,833	"	19.1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同泰電子	越南同泰	越南	註一	\$	59,810	\$	59,810	-	100.00	\$	7,319	\$	-	\$	-	註一
同泰電子	亞安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		80,000	-	-		-		-		-	註二
同泰電子	Boardtek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5,800		836,080	-	100.00		572,837		118,507		118,087	
亞安	Boardtek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59,720	-	-		-		-		-	註二

註一：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已停止越南同泰之營運生產計畫。

註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併亞安，合併後原亞安對 Boardtek 之持股改由本公司承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欣典電子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36,131	(2)	\$ 7,166	-	-	\$ 7,166	\$ -	19.83	\$ -	\$ -	\$ -	註二
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895,800	(2)	781,775	-	-	781,775	111,141	100.00	110,721	619,492	-	
上海同泰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	註四	89,650	-	-	89,650	-	-	-	-	-	註四
蘇州冠宇	手機、電腦、電視用高檔塑料銷售	-	註五	33,965	-	-	33,965	-	-	-	-	-	註五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同泰電子	\$ 912,556	\$ 999,49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直接持股 19.83% 之被投資公司 Umt Technology Corp. 轉投資欣典電子，帳列科目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欣典電子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業已於民國 102 年度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三：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四：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 3,080,000 元，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清算完竣，並匯回股本計美金 77,644 元。

註五：蘇州冠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 1,170,000 元，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轉讓股權完竣，並於民國 102 年匯回轉讓價金計美金 32,540 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收入	\$ <u>1,471,196</u>	\$ <u>1,399,651</u>
部門損益	\$ <u>154,681</u>	\$ <u>100,820</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民國102年度</u>	<u>民國101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163,238	\$ 92,129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5,533)	8,4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u>157,705</u>	\$ <u>100,605</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201	\$ -	\$ 195,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	-	726	
應收票據	8,018	-	8,018	
應收帳款	993,013	-	993,013	
其他應收款	22,531	-	22,531	
存貨	176,067	-	176,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678	(32,678)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5,030	-	15,030	
其他流動資產	29,820	-	29,820	
流動資產合計	<u>1,473,084</u>	<u>(32,678)</u>	<u>1,440,406</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621	-	5,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735	(32,349)	715,386	(3)
無形資產	22,799	(20,633)	2,16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19	33,315	38,234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796	52,982	178,778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6,870</u>	<u>33,315</u>	<u>940,185</u>	
資產總計	<u>\$ 2,379,954</u>	<u>\$ 637</u>	<u>\$ 2,380,59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30,283	\$ -	\$ 330,283	
應付票據	136	-	136	
應付帳款	439,013	-	439,013	
其他應付款	156,760	3,749	160,509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147,886	-	147,886	
其他流動負債	61,259	-	61,259	
流動負債合計	<u>1,135,337</u>	<u>3,749</u>	<u>1,139,08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73,282	-	773,282	
長期應付票據	4,338	-	4,33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448	-	7,4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47	-	4,7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9,815</u>	<u>-</u>	<u>789,815</u>	
負債總計	<u>1,925,152</u>	<u>3,749</u>	<u>1,928,90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617,840	-	617,840	
預收股本	22,388	-	22,388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4,587	-	34,587	
長期投資	395	-	395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04,470)	(19,050)	(223,520)	(1)(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38)	15,938	-	(4)
權益總計	<u>454,802</u>	<u>(3,112)</u>	<u>451,6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79,954</u>	<u>\$ 637</u>	<u>\$ 2,380,591</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749、「遞延所得稅資產」\$637 及「待彌補虧損」\$3,112。
- (2)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無形資產」\$20,633，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20,633。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32,349，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32,349。
-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938，及「待彌補虧損」\$15,938。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2,67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2,678。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789	\$ -	\$ 178,789	
應收票據	2,490	-	2,490	
應收帳款	1,426,863	-	1,426,863	
其他應收款	20,567	-	20,567	
存貨	189,390	-	189,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331	(32,331)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5,071	-	15,071	
其他流動資產	39,121	-	39,121	
流動資產合計	<u>1,904,622</u>	<u>(32,331)</u>	<u>1,872,291</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876	(12,749)	751,127	(3)
無形資產	25,253	(21,318)	3,93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4	34,133	35,787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48	34,067	77,515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4,231</u>	<u>34,133</u>	<u>868,364</u>	
資產總計	<u>\$ 2,738,853</u>	<u>\$ 1,802</u>	<u>\$ 2,740,65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79,550	\$ -	\$ 179,550	
應付帳款	718,953	-	718,953	
其他應付款	286,311	5,001	291,31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29,852	-	29,852	
其他流動負債	57,065	-	57,065	
流動負債合計	<u>1,271,731</u>	<u>5,001</u>	<u>1,276,73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87,510	-	587,5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9	-	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52	952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	4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7,643</u>	<u>952</u>	<u>588,595</u>	
負債總計	<u>1,859,374</u>	<u>5,953</u>	<u>1,865,32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50,000	-	750,000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395	-	395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25,460	(17,772)	107,688	(4)(1)註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4	13,621	17,245	(4)(6)
權益總計	<u>879,479</u>	<u>(4,151)</u>	<u>875,3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38,853</u>	<u>\$ 1,802</u>	<u>\$ 2,740,655</u>	

註：係為民國 102 年度損益調整之結轉。

3.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279,492	\$ -	\$ 3,279,492	
營業成本	(2,639,012)	(1,012)	(2,640,024)	(1)
營業毛利	640,480	(1,012)	639,46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0,099)	(33)	(150,132)	(1)
管理費用	(182,722)	(139)	(182,861)	(1)
研發費用	(26,173)	(67)	(26,240)	(1)
營業利益	281,486	(1,251)	280,2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440	2,317	21,757	(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68	-	13,868	
財務成本	(32,320)	-	(32,320)	
稅前淨利	282,474	1,066	283,540	
所得稅費用	(347)	212	(135)	(1)
本期淨利	282,127	1,278	283,40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245	17,245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127	\$ 18,523	\$ 300,650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其他應付款」\$5,001、「遞延所得稅資產」\$850、「推銷費用」\$33、「管理費用」\$139、「研究費用」\$67 及「銷貨成本」\$1,01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112 及「所得稅費用」\$212。
- (2)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無形資產」\$21,318，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21,318。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12,749，並減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2,749。

-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938 及「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56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938。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 ISA12.74(a) 及 75 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2,33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3,28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952。
- (6)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且日後處份時不得將轉換日前已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至損益。惟本集團於 102 年度處分子公司時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並未考量國際會計準則下累積換算調整數已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收入」\$2,317，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項下）\$2,317。

4.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04	\$ -	\$ 45,004	
應收票據	17,564	-	17,564	
應收帳款	1,051,746	-	1,051,746	
其他應收款	39,477	-	39,477	
存貨	204,623	-	204,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871	(32,871)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5,762	-	15,762	
其他流動資產	44,297	-	44,297	
流動資產合計	<u>1,451,344</u>	<u>(32,871)</u>	<u>1,418,473</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676	(5,977)	788,699	(3)
無形資產	27,937	(21,360)	6,57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4	34,577	37,391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686	27,337	153,023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1,113</u>	<u>34,577</u>	<u>985,690</u>	
資產總計	<u>\$ 2,402,457</u>	<u>\$ 1,706</u>	<u>\$ 2,404,16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18,910	\$ -	\$ 218,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119	-	1,119	
應付帳款	594,596	-	594,596	
其他應付款	213,487	3,883	217,370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34,283	-	34,283	
其他流動負債	57,141	-	57,141	
流動負債合計	<u>1,119,536</u>	<u>3,883</u>	<u>1,123,419</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88,568	-	588,56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880	-	1,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46	1,046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	4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0,492</u>	<u>1,046</u>	<u>591,538</u>	
負債總計	<u>1,710,028</u>	<u>4,929</u>	<u>1,714,95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50,000	-	750,000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395	-	395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54,909)	(19,988)	(74,897)	(4)(1)註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7)	16,765	13,708	(4)(6)
權益總計	<u>692,429</u>	<u>(3,223)</u>	<u>689,20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02,457</u>	<u>\$ 1,706</u>	<u>\$ 2,404,163</u>	

註：係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損益調整之結轉。

5. 民國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399,651	\$ -	\$ 1,399,651	
營業成本	(1,149,802)	(57)	(1,149,859)	(1)
營業毛利	249,849	(57)	249,79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8,137)	35	(68,102)	(1)
管理費用	(77,541)	(125)	(77,666)	(1)
研發費用	(11,909)	14	(11,895)	(1)
營業利益	92,262	(133)	92,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921	-	7,9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81	(827)	19,854	(6)
財務成本	(19,299)	-	(19,299)	
稅前淨利	101,565	(960)	100,605	
所得稅利益	193	22	215	(1)
本期淨利	101,758	(938)	100,82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4,868	14,868	(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1,160)	(1,160)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758	\$ 12,770	\$ 114,528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其他應付款」\$3,883、「遞延所得稅資產」\$660、「管理費用」\$125、「銷貨成本」\$57 及「所得稅利益」\$22，並調減「待彌補虧損」\$3,112、「推銷費用」\$35 及「研究費用」\$14。

(2)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調減「無形資產」\$21,360，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21,360。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5,977，並減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5,977。
 -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938 及「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4,04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938 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160。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 ISA12.74(a) 及 75 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2,87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3,917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046。
 - (6)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且日後處份時不得將轉換日前已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至損益。惟本集團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處分子公司時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並未考量國際會計準則下累積換算調整數已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調增「其他費用」\$827 及「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項下) \$827。
6. 民國 102 年度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